

保險學要義

—理論與實務—

陳雲中 著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附錄》高普考、特考、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保險學歷屆試題

修訂九版（最新版）

修訂九版

修訂九版序

保險學要義

——理論與實務——

陳雲中 著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最新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陳雲中著． -- 修
訂九版． -- 臺北市：陳雲中發行：三民經
銷，民 100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41-8380-7(平裝)

1. 保險

563.7

9301413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保險學要義

— 理論與實務 —

著作人兼
發行人

： 陳 雲 中

地 址： 台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30 巷 18 之 2 號 2 樓

電 話： (02)89319490

印刷者：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29917945 · 29917529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經銷處： (1)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話：23617511 (代表號) · 23315969

(2)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圖書部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話：23949278

排 版： 豪謚雷射排版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 680 元整

ISBN 978-957-41-8380-7(平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修訂五版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修訂六版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修訂七版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修訂八版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九版

修訂九版序

本書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出版以來，荷承士林先進及讀者愛護，予以吹噓，或採用為學校教本，或供個人自修參考之用，一再修訂增印發售，無疑的對著者是一個很大的鼓勵。本書係保險學的理论與實務的論著，完全根據保險學的基本理論、我國保險事業的經營實況、有關保險法規，以及保險條款等予以闡述，以求實用，冀使讀者一方面對保險學的基本理論與實務，能於較短時間獲一明晰與完整的觀念；另一方面對我國保險經營實況及其內容，亦能窺知其梗概。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為保險總論，下篇為保險各論。總論部分主要乃對保險全盤的基本理論與實務總括作有系統的析述；而各論部分，主要析述保險人所經營各個不同保險部門之實際內容，故又稱特殊保險學。

近年來，我國保險事業之經營，隨著社會經濟的繁榮、國民所得之增加，以及社會人士對保險之殷切需求，日趨發達，欣欣向榮，呈現一片蓬勃現象。因此，社會人士對保險知識之需求，隨之日趨益切。據此，為滿足社會人士對於保險知識之需求，並能對保險學的基本理論與實務易於入門，容易瞭解，獲得實用的知識，在體例上，雖採教科書之方式，但就內容而言，力求簡明平易，新穎充實，故名之曰：「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據此，本書不但可作大專院校的保險學教本，亦可作各界人士自修及實務的參考，讀者倘若能徹底瞭解本書各章節的論述而融會貫通，則將來深入保險有關專題及處理有關實務問題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國內保險事業發展甚為迅速，保險學術水準亦日漸提高，在理論與實務兩方面均有遞變。尤其在實務上，例如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以及保單條款等之大幅修訂，保險新商品之不斷發售，大幅改變保險實務的內容；又如我國各種政策性保險之實施，亦發生較大變化，例如勞保年金化、國民年金制度以及新二代全民健保等致本書原有內容，將不足以

屢社會需求。據此，本書為滿足社會人士對保險知識之需求，內容根據最新資料已予適當增訂及修正，以為因應，並力求簡明平易，冀使讀者獲得實用之知識。此外，本書此次修訂，特於各章之後，備有相關試題並附錄高普考、特考、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保險學歷屆試題，讀者可以藉以測試學習效果，並可以作為考試、複習、討論的重點。惟筆者才疏學淺，倉促付梓，錯誤、疏漏與欠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斯學先進及業界先達不吝賜教指正，則幸甚感！

陳雲中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

1

保險基本概念與

上篇

保險學研究內容

保險總論

第一節 危險與危險管理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二項 危險管理

第二節 保險學之研究內容

第三節 保險之意義

第四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

第五節 保險之效用

第六節 保險之基本用語

第七節 保險之分類與各類保險之比較

第八節 保險之成立與發展

・本書建議讀法

目 錄

修訂九版序

上篇 保險總論

第一章 保險基本概念與保險學研究內容／3

第一節 危險與危險管理／3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及其種類／3

第二項 危險管理／7

第二節 保險學之研究內容／14

第三節 保險之意義／15

第四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20

第五節 保險之效用／26

第六節 保險之基本用語／28

第七節 保險之分類與各類保險之比較／32

第八節 保險之成立與發展／48

• 本章相關試題／56

第二章 保險之要素／61

第一節 危 險／61

第二節 補 償／64

第三節 協 力／66

第四節 保險費／67

第一項 概 說／67

第二項 保險費率計算之原則／72

第三項 保險費之種類／75

第五節 經濟制度／78

• 本章相關試題／80

第三章 保險事業組織與政府監督管理 / 85

- 第一節 保險事業之組織型態 / 85
 - 第一項 民營保險組織 / 86
 - 第二項 公營保險組織 / 89
- 第二節 營利保險組織與相互保險組織之比較 / 90
- 第三節 保險事業之經營組織 / 93
- 第四節 保險事業之結合組織 / 100
- 第五節 政府對於保險事業之監督管理 / 106
 - 第一項 監督管理之理由 / 106
 - 第二項 監督管理之方式 / 108
 - 第三項 我國保險事業監督管理之內容 / 109
 - 第四項 我國保險法規對於保險事業之特別規定 / 123
- 本章相關試題 / 130

第四章 保險契約 / 137

-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 / 137
 -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意義 / 137
 -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性質 / 137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 / 140
 -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 140
 -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 144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 150
-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 / 157
-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 / 160
 - 第一項 保險單之標準化 / 160
 -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構成 / 162
 - 第三項 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 / 162
-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停止及其消滅 / 168
 -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變更 / 168
 -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停止 / 170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消滅／ 173

• 本章相關試題／ 180

第五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 187

第一節 保險利益原則／ 187

第一項 概 說／ 187

第二項 保險利益之成立要件／ 189

第三項 保險利益之性質／ 190

第四項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193

第五項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194

第六項 保險利益之移轉／ 196

第二節 最大誠信原則／ 198

第一項 概 說／ 198

第二項 告知義務之違反及其效果／ 201

第三節 損害填補原則／ 203

第一項 損害填補原則之意義／ 203

第二項 損害填補原則之適用及其修正／ 203

第四節 保險代位原則／ 205

第一項 權利代位／ 205

第二項 殘餘物代位／ 209

第五節 賠款分攤原則／ 210

第一項 概 說／ 210

第二項 複保險之意義及其要件／ 211

第三項 複保險之效果及其攤賠損失／ 212

第六節 主力近因原則／ 217

第一項 主力近因原則之意義／ 217

第二項 主力近因原則之適用／ 218

• 本章相關試題／ 220

第六章 保險經營 / 227

- 第一節 保險經營之一般原則 / 227
 - 第二節 保險經營之基礎～保險費與各種準備金 / 229
 - 第一項 保險費之計算、監理及其交付 / 229
 - 第二項 各種準備金之提存 / 253
 - 第三節 保險經營之安全～再保險 / 266
 - 第一項 再保險之意義及其效用 / 266
 - 第二項 再保險之效果 / 267
 - 第三項 再保險中若干用語之概念 / 269
 - 第四項 傳統之再保險型態 / 270
 - 第五項 財務再保險 / 277
 - 第四節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 278
 - 第一項 概 說 / 278
 - 第二項 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原則 / 279
 - 第三項 保險業資金運用在法律上之限制 / 282
 - 第五節 保險經營之利源及其盈餘分配 / 292
 - 第一項 保險經營之利源 / 292
 - 第二項 盈餘之分配 / 298
- 本章相關試題 / 300

第七章 保險理賠 / 305

- 第一節 保險索賠前之措施 / 305
 - 第二節 保險索賠之提出時效 / 310
 - 第三節 保險理賠之程序 / 311
- 本章相關試題 / 318

下篇 保險各論

第八章 財產保險 / 323

- 第一節 海上保險 / 323
 - 第一項 海上保險之種類 / 324

- 第二項 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 327
- 第三項 海上保險所保之損失／ 329
- 第四項 海上保險單及協會條款／ 339
- 第五項 海上保險之承保責任範圍／ 341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344
 - 第一項 概 說／ 344
 - 第二項 新修訂住宅火災保險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345
 - 第三項 現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暨商業火災保險承保事項之主要內容／ 347
 - 第四項 居家綜合保險／ 361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362
 - 第一項 概 說／ 362
 - 第二項 責任保險之種類／ 364
 - 第三項 責任保險之主要內容／ 366
- 第四節 信用及保證保險／ 369
 - 第一項 概 說／ 369
 - 第二項 信用及保證保險之主要種類及其承保內容／ 369
- 第五節 其他各種財產保險／ 372
 - 本章相關試題／ 390

第九章 人身保險／ 397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97
 - 第一項 概 說／ 397
 - 第二項 人壽保險之種類／ 398
 - 一、普通人壽保險之種類／ 398
 - 二、特種人壽保險之種類／ 402
 - (一)簡易人壽保險／ 402
 - (二)弱體保險／ 403
 - (三)年金保險／ 403
 - (四)團體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 403

- (五)投資型保險／406
- (六)優體保險與微型保險／410
- 第三項 我國人壽保險之商品型態與商品結構／412
- 第四項 普通人壽保險之主要內容／413
- 第五項 人壽保險之發展趨勢／428
- 第二節 傷害與健康保險／429
 - 第一項 概 說／429
 - 第二項 傷害與健康保險之種類／431
 - 第三項 傷害與健康保險之主要內容／436
 - 第四項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一代全民健保與新二代全民健保）之概況／439
 - 第五項 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性健康保險之互補關係／453
- 第三節 年金保險／455
 - 第一項 概 說／455
 - 第二項 年金保險之意義與種類／457
 - 一、社會年金保險／457
 - 二、商業性年金保險／459
 - 本章相關試題／464

第十章 社會政策保險：社會保險／471

- 第一節 概 說／471
 - 第一項 社會保險之意義／471
 - 第二項 社會保險之本質／472
 - 第三項 社會保險的主要經營理念／472
 - 第四項 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之異同／474
- 第二節 社會保險之基本內容／475
 - 第一項 被保險人／475
 - 第二項 投保單位／476
 - 第三項 保險給付／476
- 第三節 我國現行之社會保險／483

第一項 勞工保險（勞保年金化）／ 485

第二項 公教人員保險／ 497

第三項 軍人保險／ 501

第四項 農民健康保險／ 503

第五項 全民健康保險／ 506

第六項 國民年金保險／ 506

第七項 就業保險／ 512

• 本章相關試題／ 515

第十一章 貿易政策保險：輸出保險／ 519

第一節 輸出保險之意義及其特性／ 519

第二節 我國輸出保險／ 521

第一項 短期輸出綜合保險／ 521

第二項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523

第三項 海外投資保險／ 523

第四項 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 524

第三節 輸出保險之保險期間／ 525

第四節 輸出保險之理賠／ 526

第五節 輸出保險之保險費／ 527

• 本章相關試題／ 528

第十二章 其他經濟與社會政策保險／ 531

第一節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531

第二節 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534

第三節 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家畜保險／ 543

• 本章相關試題／ 547

主要參考文獻／ 549

中文索引／ 553

英文索引／ 565

第一章 保險之基本概念

1

保險基本概念與 保險學研究內容

第一節 危險與危險管理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二項 危險管理

第二節 保險學之研究內容

第三節 保險之意義

第四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

第五節 保險之效用

第六節 保險之基本用語

第七節 保險之分類與各類保險之比較

第八節 保險之成立與發展

· 本章相關試題

第一章 保險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危險與危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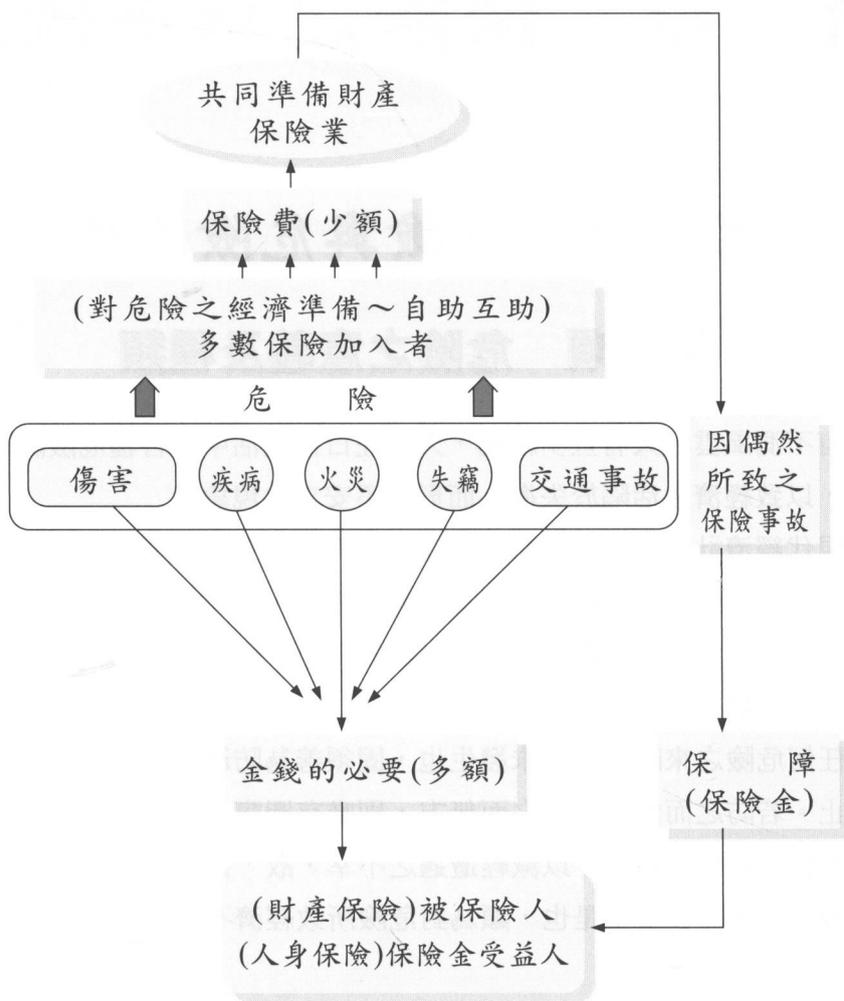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及種類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人類在日常生活中，各種危險隨時隨地可能發生，以致經濟生活陷於失衡，而形成不安定之現象。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基於私有財產制度與自己責任之原則，對危險所致經濟上不安定之結果，自須由吾人自尋處理之途徑，亦即任何個人、家庭或企業之經濟生活或經濟活動之維持與發展，在原則上，應由其個別經濟單位負責，設法自尋安定發展之道。

對任何危險之來臨，當其未發生也，固須善為防範；及其既發生也，即須予以制止。若防之而無術，制之而無方，則唯有圖謀善後，採用危險分擔之方法，而為相互救援或救助，以減輕遭遇之不幸，故「保險」，適如其字義，即危險之分擔與保障其安全是也，顯為對危險所致經濟不安定結果之事後補救之策，亦為經濟準備方法。

保險制度之特徵



一、危險之意義

關於何謂危險(Risk)，必須作一分析。危險在經濟上之意義，歷來學者間頗多不同的解釋。美國學者奈特(Knight)謂：「所謂危險，就是可得測定的不確定性(Measurable uncertainty)」；另一學者哈利(Harry)謂：「危險乃關於費用、損失或損害之不確定性」；又，另有一學者克林(Green)亦謂：「所謂危險，就是指人在經濟行為中所面臨對將來之不確定性，亦即關於發生經濟損失之不確定性」。至於保險的理論與實務中，對於「危險」一語，更有各種不同